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沪药安保（2021）041 号

关于转发上海医药集团

《关于做好 2021 年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各事业部：

近期，全国和本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4 月 12 日，金山区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 8 人死亡；5 月 31 日，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鼎睿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储罐发生火灾；6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丰报云村三强兴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甲酸甲酯泄露，造成 9 人死亡；6 月 13 日，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邑丰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在检修废水管时掉入废水池，造成 6 人死亡；6 月 13 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 26 人死亡。

当前临近“七一”并已进入高温、汛期和台风季，为确保安全生产，实现年度及阶段性安保管理目标，保障建党一百周年的安全稳定环境，根据上海医药集团《关于做好 2021 年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医药集安（2021）149 号）及《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沪安委办（2021）19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拧紧思想总开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以“一点小事也不能出”的极端负责态度，守住安全底线，守好一方平安。

二、组织领导

公司即日起成立以公司总经理、安环委主任张聪任组长，助理总经理、安环委副主任、分管领导刘咏海，副总经理、安环委副主任李琦任副组长的夏季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部门为公司安保部。

各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带队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提前部署、准备充分、预防得力，确保主汛期安全。

三、工作内容

1、各单位要认真抓好高温、汛前大检查工作。今年本市汛期将呈现“降水总量偏多，梅雨量略多，影响台风多，高温日数略多”的特点，为确保夏季安全生产，各单位要开展对防暑降温物资准备情况、防雷避雷设施专项检查，加强现场各类火灾隐患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做到及时整改。

2、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组织开展防汛安全、防暑降温工作大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做到重点区域重点防控，重要部位重点防范，重要时段重点防御。

3、加强对电箱、受限（有限）空间、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临建设施（深基坑、围挡墙、大土堆）、空调外机、烟囱、凉衣架及房屋附属物件等安全检查，对可能发生的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必须

立即整改，以防止物体被台风吹倒散落而酿成安全事故。

4、检查仓库、堆场、变配电室及重要物资堆放场所的排水系统和设施是否完好可用；检查排水泵等抢险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要保证能在紧急时刻发挥应有的作用。对于汛期期间经常发生积水的单位，要确保无带电插座暴露于雨水中，并提前准备好消防抽水泵，保障安全。

5、积极开展单位雨污水管道等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及保养工作，坚决杜绝因汛期导致污染雨水管道、河道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仍应做好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保事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明确上报时限，落实相应责任，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响应，从而降低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

6、要对单位施工工地用电安全现状、施工应急措施、防汛防台、防暑降温应急救援物资准备以及施工特别是高空施工作业、塔吊、脚手架等支撑设施基础牢固度进行检查；组织一次针对建设施工工地及施工人员宿舍的安全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存在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排摸，逐一进行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7、各单位要对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危废处置区域进行定期检查排摸，确保汛期、高温季节的化学品安全。

8、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照“两张清单”逐条逐项评估前期工作进展情况，重点研究梳理集中攻坚任务清单，全力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建立良好的长效机制。

9、各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开展一次综合、专项及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要明确各员工的分工，要让员工清楚了解在真正发生事故时各自所扮演的角色，避免真事故时的手足无措。针

对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做好演练评估和改进，不断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员工面对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

10、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可将近期发生的事故纳入单位的案例库中，做到举一反三；持续开展反习惯性违章活动，让员工深刻意识到“三违”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高其安全意识，坚守安全底线。

11、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夏季极端天气时期的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预警后领导进岗到位制度和汛期领导外出请假制度，要有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的工作措施。如有发生突发事件，在进行应急救援的同时，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

四、信息上报

各单位在 9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 2021 年夏季安全生产工作总结通过信息化平台上报至公司安保部。公司将检查各单位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1、《市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1 年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沪国资委综合（2021）165 号）

2、《关于做好 2021 年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医药集安（2021）14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印制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共印 1 份电子邮发 11 份）

